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青羊区环保局

一、项目概述

1．事项名称：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2．办理窗口：青羊区政府政务中心环保窗口

3．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4．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5．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6．窗口电话：86263904

7．投诉电话：86263864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章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章第二条

三、前置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四、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申请表》，提交所需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做出是否受理或补充要件的答复；

第二步：审查申办资料，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步：签署审批意见，制作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第四步：通知申请人到青羊区政府政务中心环保窗口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五、申请材料

1．所在区（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正式行文）；

2．填写《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3．相关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4．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货物运输工具文件复印件1份；

5．经营危险废物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复印件1份；

6．经营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等易燃易爆废物的，应提供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7．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依法取得的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8．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或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1份（带原件备查）；

9．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与处置企业的处置合同复印件1份。

六、备注

网址：www.cdqingyang.gov.cn